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374/12-1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SS/1/12

《2012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公眾遊樂場地) (修訂附表4)(第2號)令》小組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2012年10月29日(星期一)
時 間： 上午11時
地 點：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 何秀蘭議員(主席)
涂謹申議員
梁家傑議員, SC
胡志偉議員, MH
單仲偕議員, SBS, JP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第I項

民政事務局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西九文化區)
戴家珮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助理署長(康樂事務)1
李麗芬女士

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西)
黃達明先生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

行政總裁
連納智先生

項目推展行政總監
陳文偉博士

行政總裁辦公室總監
黃寶兒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2
梁淑貞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7
盧詠儀小姐

議會秘書(2)2
譚桂玲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2)2
張毅敏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檔號:L/M(1) in LCS 19/HQ 813/00(18)、2012年
第109號法律公告、立法會LS88/11-12號、
CB(2)69/12-13(02)和(03)號及CB(2)106/12-13(01)
號文件]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
載於**附件**)。

2.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及西九文化區管理局
(下稱"西九管理局")已就委員於上次會議上提出的
關注事項及要求作出回應[立法會
CB(2)106/12-13(01)號文件]。

3. 涂謹申議員注意到當局透過地政總署與西九管理局所簽訂的短期租約，將西九龍海濱長廊(下稱"海濱長廊")交由西九管理局使用和管理；就此，他詢問西九管理局是否擁有法定權力，就管理短期租約用地訂立附例。小組委員會的法律顧問表示，憑藉《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條例》(第601章)第37(1)條，西九管理局獲賦權為藝術文化設施、相關設施或附屬設施的規管、營運或管理，以及就在西九管理局持有或管理(不論在批租地區內或批租地區外)的任何處所、建築物、構築物、設施或土地內的所有人的行為，訂立附例。

4. 委員察悉小組委員會的法律顧問的意見，即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2)條，凡附屬法例已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在該次省覽的會議之後28天內舉行的會議上，立法會可藉通過決議，訂定將該附屬法例修訂，修訂方式不限，但須符合訂立該附屬法例的權力；此等決議一經通過，該附屬法例須當作由憲報刊登該決議之日起修訂，但已根據該附屬法例而作出的任何事情，其法律效力不受影響。因此，西九管理局與活動籌辦者在《2012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公眾遊樂場地)(修訂附表4)(第2號)令》(下稱"《命令》")生效期間所簽訂的合約依然有效，並且具有約束力。

5. 就委員對西九管理局為管理海濱長廊採用的臨時規則及西九管理局將會訂立的相關附例所表達的關注，政府當局及西九管理局告知委員，西九管理局將於2013年根據《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條例》第37條擬備相關附例，以配合待建公園的早期部分於2014年內啟用。政府當局及西九管理局承諾會在對上述規則作出任何修訂及有關附例的立法程序展開前，諮詢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或相關的小組委員會。

6. 委員討論涂謹申議員於上次會議上提出的建議，即小組委員會應考慮是否需要動議議案廢除《命令》。經考慮政府當局及西九管理局所作的解釋和承諾後，委員商定，小組委員會將不會對《命令》提出任何修訂。委員察悉，小組委員會已

政府當局／
西九管理局

在2012年10月26日向內務委員會作口頭匯報，然後會再向內務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跟進行動

秘書

7. 主席建議及委員同意應要求律政司司長就下述安排提供意見及回應委員的關注：在《命令》刊登憲報之前，海濱長廊一直受法定規例規管；但當局將海濱長廊移交西九管理局後，西九管理局會根據一套沒有法律基礎的臨時行政規則使用和管理海濱長廊。

(會後補註：律政司高級助理民事法律專員代表律政司司長作出的回覆於2012年11月6日隨立法會CB(2)180/12-13(01)號文件送交委員。)

II. 其他事項

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33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12月17日

**《2012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公眾遊樂場地)
(修訂附表4)(第2號)令》小組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12年10月29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11時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000235 - 000410 | 主席 | 致開會辭 | |
| 000411 - 001251 | 主席 政府當局 | 政府當局簡介其文件，該文件載述政府當局對委員在2012年10月24日會議上所提事項的回應(立法會 CB(2)106/12-13(01)號文件)。 | |
| 001252 - 002847 | 主席 涂謹申議員 鍾樹根議員 政府當局 |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理據，說明為何引入屬過渡性質的行政安排，讓西九文化區管理局(下稱"西九管理局")根據一套沒有法律基礎的臨時規則管理西九龍海濱長廊(下稱"海濱長廊")。就此，政府當局表示，西九管理局計劃由2013年年初開始在西九文化區用地的不同部分展開前期工程，以配合緊湊的建造時間表。由於海濱長廊須由2013年年初開始分階段關閉，禁止公眾進入，以便進行相關工程，因此有迫切需要停止將海濱長廊撥作公眾遊樂場地，以及讓西九管理局接管海濱長廊。考慮到海濱長廊即將關閉以進行前期工程，當局認為西九管理局以一套臨時規則管理海濱長廊是較實際可行的做法。西九管理局可根據相關短期租約行使其作為承租人的權力，管理海濱長廊；而有關短期租約用地亦受其他法定規例規管。至於進行大型公眾活動方面，不論海濱長廊是由西九管理局管理，還是作為 | |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 | 公眾遊樂場地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管理，類似的規管框架和運作模式同樣適用。 | |
| 002848 - 004349 | 主席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西九管理局 助理法律顧問7 | <p>涂議員詢問，政府當局為何不早些將整幅西九文化區用地撥予西九管理局，使西九管理局能夠以獲得撥地者身份訂立相關附例，管理有關用地。</p> <p>西九管理局表示，該局尚未就西九文化區用地獲得政府批地。地政總署與西九管理局所簽訂的短期租約，並無規定西九管理局須在短期內就短期租約用地訂立附例。當局向委員保證，西九管理局會於稍後訂立相關附例。</p> <p>涂議員詢問西九管理局是否擁有法定權力，就管理短期租約用地訂立附例。助理法律顧問7就此表達意見。</p> <p>就委員詢問若海濱長廊由康文署根據《遊樂場地規例》(第132BC章)管理，在西九文化區舉辦的公眾活動可否按計劃舉行，政府當局表示，康文署處理轄下康樂場地作非指定用途的申請，一般需時約兩個月。康文署在處理有關申請時須諮詢相關政府部門，以瞭解相關部門有否基於公眾安全和公眾秩序的理由提出反對。活動籌辦者亦須向相關部門領取所需的牌照／許可證，以舉辦有關活動。由於過程需時，康文署不能按照已計劃於海濱長廊舉辦的活動的舉行時間表，完成處理場地申請的工作。</p> | |
| 004350 - 004616 | 主席 胡志偉議員 鍾樹根議員 | <p>胡議員重申其建議，即當局可考慮採用南蓮園池的管理模式。</p> <p>鍾議員認為，即使海濱長廊在交</p> | |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 | 由西九管理局使用和管理後，亦應繼續受法定規例規管。 | |
| 004617 - 005839 | 主席 梁家傑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7 政府當局 鍾樹根議員 西九管理局 | <p>梁議員詢問《2012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公眾遊樂場地)(修訂附表4)(第2號)令》(下稱"《命令》")會否持續生效，直至及除非在《命令》的審議期限屆滿當日(即2012年11月7日)或該日前舉行的立法會會議上，憑藉通過決議廢除《命令》。助理法律顧問7就此表達意見。</p> <p>委員詢問，若《命令》被廢除而海濱長廊亦恢復作為公眾遊樂場地並由康文署管理，對計劃在西九文化區舉行的活動可能會造成甚麼影響。政府當局及西九管理局就此作出回應。</p> | |
| 005840 - 010922 | 主席 梁家傑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7 政府當局 西九管理局 | <p>梁議員詢問，若廢除《命令》，會否對西九管理局與活動籌辦者在2012年7月6日(即《命令》開始實施當日)或該日後就使用海濱長廊所簽訂的合約，造成任何影響。助理法律顧問7就此表達意見。</p> <p>政府當局解釋，南蓮園池的管理模式不適用於西九管理局。</p> <p>梁議員詢問當局預計於何時關閉海濱長廊以進行待建公園的建造工程。政府當局及西九管理局回應時表示，西九管理局計劃於2013年年初展開前期工程，以便公園的早期部分可於2014年內啟用。由於有迫切需要在海濱長廊範圍展開前期工程，若海濱長廊恢復作為公眾遊樂場地，則當局在不久之後便需要重新啟動程序，把海濱長廊從《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附表4剔除。</p> | |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010923 - 011200 | 主席 鍾樹根議員 政府當局 西九管理局 | 就鍾議員問及西九管理局可否加快訂立相關附例，政府當局及西九管理局回應時表示，西九管理局計劃在公園的設計工作進行期間，從一個更全面的角度訂立相關附例。考慮到待建公園的早期部分預計於2014年年底啟用，西九管理局將於2013年根據《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條例》第37條擬備相關附例，以配合待建公園的啟用。 | |
| 011201 - 011959 | 主席 梁家傑議員 涂謹申議員 單仲偕議員 | <p>梁議員認為，經考慮政府當局及西九管理局所作的解釋，小組委員會無須動議議案廢除《命令》。涂議員贊同梁議員的意見。</p> <p>梁議員強調，立法會向來十分重視西九文化區的發展，而在處理與西九文化區計劃有關的事宜時，西九管理局應更具敏感度及審慎行事，以配合立法會按照適當程序，審議立法建議。</p> <p>委員認同政府當局／西九管理局應在對臨時規則作出任何修訂及有關附例的立法程序展開前，諮詢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或相關的小組委員會。</p> | 政府當局／西九管理局的承諾（請參閱會議紀要第4段） |
| 012000 - 012644 | 主席 涂謹申議員 秘書 單仲偕議員 梁家傑議員 | <p>委員商定－</p> <p>(a) 小組委員會將不會對《命令》提出任何修訂；</p> <p>(b) 主席將知會內務委員會，表示她會在2012年11月7日的立法會會議上，代表小組委員會就《命令》發言；及</p> <p>(c) 應要求律政司司長就下述安排提供意見及回應委員的關注：在《命令》刊登憲報之前，海濱長廊一直受法定規例規管；但當局將海濱長廊移交西</p> | 由秘書跟進（請參閱會議紀要第6段） |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 | <p>九管理局後，西九管理局會根據一套沒有法律基礎的臨時行政規則使用和管理海濱長廊。</p> | |
| 012645 - 013317 | <p>主席 胡志偉議員 涂謹申議員 西九管理局 梁家傑議員</p> | <p>胡議員就西九龍海濱長廊場地規則(下稱"場地規則")所載的個別規則(例如第9項"車輛"、第10項"單車"及第12項"風箏、模型飛機、汽球等")提出意見，而西九管理局亦就有關意見作出回應。</p> <p>委員強調，整體原則是西九管理局為管理海濱長廊所採用的規則及規例，應較《遊樂場地規例》所訂的相關條文寬鬆。</p> <p>梁議員要求將以下事項記錄在案：雖然小組委員會不會對《命令》提出任何修訂，但小組委員會亦沒有通過場地規則，而西九管理局稍後應徵詢立法會的相關小組委員會對場地規則的意見。</p> | |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12月17日